

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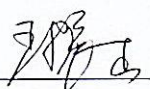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8 个控股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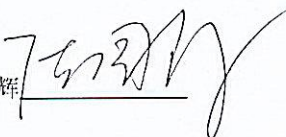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下属 8 个子公司使用各自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各自的注册资本，有利于子公司提升其综合竞争实力，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规划。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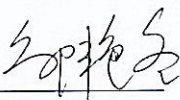
基于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8 个控股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专用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振山 

陈国辉 

邹艳冬 

2016年3月21日